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9号

罪犯文波，男，1991年4月5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人。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18年12月26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103刑初160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文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（刑期自2018年8月6日起至2026年8月5日止）。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9年3月22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1刑终结字第27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5月13日交付执行，2019年8月5日从贵州省白云新犯收押分流中心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9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2018年8月6日至2025年12月5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文波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文波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并处没收财产30000元（未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文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文波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文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